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次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會發行及配發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審議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 審議、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為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3. 審議、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為股東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3年6月21日

附註：

1. 凡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載第1、2、3及4項決議案互為先決條件。倘第1、2、3及4項決議案當中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第1、2、3及4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
8.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